

新聞公報
立法會十八題：基本銀行服務的細則
2014年7月2日（星期三）

以下為今日（七月二日）在立法會會議上蔣麗芸議員的提問和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家強的書面答覆：

問題：

據報，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最近向本港二十家銀行查詢一般港元儲蓄戶口的服務細則，發現有十七家銀行設最低開戶金額的門檻，而有關的金額由 10 元至 2,000 元不等。另外，有十四家銀行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金額由 5,000 元至 3 萬元不等；未達此要求者，銀行會向有關戶口持有人徵收每月由 50 元至 100 元不等的費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是否知悉，五年前及現時，本港（i）不設最低開戶金額及（ii）不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的銀行的數目及名稱分別為何；

（二）鑑於去年十月有二十二家銀行簽署《公平待客約章》（《約章》），是否知悉現時設最低開戶金額及低戶口結餘收費的銀行有否簽署《約章》；如該等銀行有簽署，當局有否評估該等銀行有否違反《約章》；如有評估，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三）是否知悉，消委會及香港金融管理局於過去五年曾接獲關於本港銀行設最低開戶金額及低戶口結餘收費的投訴的宗數及內容分別為何；

（四）鑑於有意見指出，銀行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不利於低收入人士享用基本銀行服務，當局除了推動銀行落實《約章》外，會否建議銀行考慮取消有關費用或擴闊有關豁免收費的範圍；及

（五）當局有否政策及措施確保低收入人士可享用基本的銀行服務；如否，會否研究推出相關政策及措施？

答覆：

主席：

（一）根據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的資料，在二零零九年有五間銀行不設最低開戶金額要求，這五間銀行是交通銀行、集友銀行、花旗銀行（香港）、

星展銀行（香港），及南洋商業銀行；而現時則有三間銀行不設此項要求，這三間銀行是花旗銀行（香港）、星展銀行（香港），及南洋商業銀行。

與二零零九年一樣，現時有三間銀行不設最低戶口結餘要求，這三間銀行是中信銀行（國際）、創興銀行，及大眾銀行（香港）。

（二）全港所有二十二間零售銀行已經簽署《公平待客約章》（《約章》），承諾落實公平待客的原則。根據《約章》第五項原則，經營大眾化零售銀行業務的本港銀行，應為公眾提供合理的安排，方便公眾使用基本銀行服務，並特別關注弱勢社群的需要。

事實上，設有最低戶口結餘要求的零售銀行已經豁免弱勢社群的低戶口結餘收費，並採取靈活的方法，將低收入人士納入豁免範圍，或提供無最低結餘要求的基本銀行服務戶口供客戶選擇，讓他們可以無限次或限次數免費使用櫃位服務。

就最低開戶金額要求方面，金管局已經與設有相關要求的零售銀行進行商討，鼓勵他們為弱勢社群和低收入人士提供豁免。

（三）過去五年，金管局和消費者委員會（消委會）沒有收到有關銀行設立最低開戶金額的投訴。期間，金管局共接獲大約 65 宗關於低戶口結餘收費的投訴，內容主要涉及銀行在沒有通知客戶的情況下徵收該費用；而消委會則接獲大約 33 宗有關方面的投訴（註）。

（四）及（五）正如前文所述，《約章》要求零售銀行應為弱勢社群和低收入客戶提供合理的方法使用基本銀行服務。就此，銀行業界已經採取了適當和合理的措施，以確保弱勢社群及低收入人士可以使用基本銀行服務。

至於銀行應否取消低結餘戶口收費或進一步擴闊豁免收費範圍，基本上是一個商業決定，其中取決於個別銀行在提供服務所涉及的營運成本。

註：由於銀行客戶可能會同時向金管局和消委會作出投訴，所以我們不排除有關的投訴個案可能會有重複。

完